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3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</p>	<p>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送达全体监事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10日